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原告 潘明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

被告 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德

被告 吉鵬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楊勝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思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250元，請求被告吉鵬企業社給付1,441,703元，合計1,590,953元（含醫療費用59,383元、退休金149,250元、薪資1,382,32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，惟其中退休金149,250元、薪資1,382,320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0,831元（元，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009元【計算式：16,840元-10,831元=6,009元】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戴仲敏